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常州市委党校的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 列明行业**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龙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1503. 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1. 32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;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》:"常州龙城最安服务有限公司

年 3月11日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